

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促进全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學生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本指引所称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是指竞体类、群体类、其他体育类等体育类培训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一）举办者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联合出资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出资数额、方式及比例。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培训机构。

（二）机构名称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名称可以继续沿用。

（三）开办资金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 30 万元，须经法定机

构验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四）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校外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 3 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五）章程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场地设施

（一）场地性质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训练用房/场地、教学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二）场地面积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 2/3。团体类体育培训项目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 3 层（体育类场馆除外）。

（三）设施设备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类培训项目，机构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配备基本医疗用品。办学场所存在噪音危害的，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四）安全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培训，同时通过为培训客户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培训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其中聘用教练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备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人员，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三）人员管理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五、培训内容

（一）课程内容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科学高效地实施素质教育，以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落脚点，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二）培训材料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并制订与课程和教材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用正式出版物作为培训材料的，应与其培训课程内容相匹配，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编教材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教材的内部审核。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六、准入登记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注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要求和流程由相关审批、登记部门制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准入登记后才能

开展培训，其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时取得相应《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培训。

七、附则

本准入指引为基本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要求，并报省体育局、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备案。

本准入指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